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9,831,3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8.30元（人民币，下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994,599,956.00元，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982,599,956.00元，于2015年8月25日存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存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账号：695090699）172,392,914.52元；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凤凰支行（账号：15232401040007965）500,000,000.00元；存入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凤凰支行（账号：801105001421002854）310,207,041.48元。上述划入资金扣除验资费、律师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2,099,95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37040006号验资报告。

根据《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500,000,000.00元、备付长期应付款172,392,914.52元、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15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6年1月21日，该理财资金已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如期收回。公司在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2016 年上半年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 158,580,039.93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4,769,648.20 元。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初余额	收回理财	本期利息收入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	695090699	8,667.91		9.31	4,222.35	4,454.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凤凰支行	15232401040007965	22.06		0.03	0.03	22.0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凤凰支行	801105001421002854	6,611.42	5,000	24.23	11,635.62	0.03
合计		15,301.39	5,000	33.57	15,858.00	4,476.96
其中：						
募集资金		15,246.26	5,000		15,812.05	4,434.21
利息收入等		55.13		33.57	45.95	42.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凤凰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凤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认真履行监管协议约定的职责，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工作未发现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达保本理财”SD8031号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5,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月21日。募集资金已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如期收回。公司在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0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12.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75.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贷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				
支付长期应付款		17,239.29	17,239.29	17,239.29	4,222.35	12,805.08	-4,434.21	74.28				
补充营运资金		30,970.70	30,970.70	30,970.70	11,589.70	30,970.70	-	100				
合计		98,209.99	98,209.99	98,209.99	15,812.05	93,775.78	-4,434.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476.96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34.21 万元，利息 42.75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回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